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及進一步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框架協議及進一步協議之所有對手方，包括賣方、項目公司、EPC母公司、EPC承包商及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述澄清對該公告之任何其他資料概無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